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 (「《支付條例》」) 第 33Q(2)(b)(iii) 及 33Q(2)(a) 條, 譴責 TNG (Asia) Limited (「TNG」), 並命令其繳付 1,575,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 TNG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 未能符合其附表 3 第 2 部第 6(2)(b)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第 5(1)(d) 條(審慎及風險管理)的最低準則。TNG 不合規的範疇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未有健全和適當的管控制度, 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打擊洗錢指引》」)¹ 關於交易監察的第 5.10 段和 5.14 段

3. TNG 於 2020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進行清理警示個案工作, 以了結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間產生關於 13,529 名客戶的 27,543 個交易警示個案(「清理工作」)。這些警示個案當中包括已經由合規人員上報給洗錢報告主任的關於約 6,000 名客戶的約 12,000 個交易警示個案(「有關個案」), 然而 TNG 並未有審計線索記錄洗錢報告主任在進行清理工作之前覆核有關個案的發現及結果。
4. 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中旬期間, TNG 未能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第 5.14 段。TNG 未能就洗錢報告主任覆核有關個案的發現及結果, 以及其任何決定的理由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
5. 在 2020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期間, TNG 未能遵守《打擊洗錢指引》第 5.10 段。在進行清理工作了結有關個案之前, TNG 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有關個案是否有任何可疑之處, 以評估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¹ 相關《打擊洗錢指引》是 2018 年 10 月版本。

未有穩健的管治安排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監管指引》（「《持牌人監管指引》」）² 第 3.2.1 段及 4.2.1 段

6. 在有關期間，TNG 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名家庭成員（X 君）在 TNG 並無明確的職位但卻參與 TNG 的一些營運工作。TNG 未能遵守《持牌人監管指引》第 3.2.1 段，未有穩健的管治安排以妥善管理及管控其業務和運作所產生的風險。TNG 亦未能遵守《持牌人監管指引》第 4.2.1 段，未有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

未有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促進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防範或及早偵測到異常情況：《持牌人監管指引》第 4.3.1 段

7. 在有關期間，雖然 TNG 有內部管控指引，對 X 君在 TNG 執行一些營運工作時的權限施加了某些規限，但在多次事件中，該指引並未得到嚴格的遵守。該等事件是在金管局調查期間，TNG 應金管局詢問時才被發現。TNG 未能遵守《持牌人監管指引》第 4.3.1 段，未有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促進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防範或及早偵測到異常情況。

總結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得的全部資料後，裁定 TNG 在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
9.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支付條例》³、《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⁴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⁵。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 TNG 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i）健全和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制度及（ii）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運作所產生的風險的重要性；

² 相關《持牌人監管指引》是 2016 年 9 月版本。

³ 《支付條例》第 33Q(3)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採取第 33Q(2)條下的行動前必須顧及的事宜。根據《支付條例》第 33Q(4)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33Q(2)(a)或(b)條所述的行動前，可顧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⁴ 該指引根據《支付條例》第 54(1E)條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

⁵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c) TNG 在得悉金管局所指出的缺失後已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一些應金管局要求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加強其相關的管控制度；以及
- (d) TNG 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以合作態度解決金管局的關注事項。

- 完 -